

正本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請求就同一標的與112年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併案審理)

3 聲請人： 庚



4 住居所：指定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

5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6 設：

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8 E-Mail：

9 「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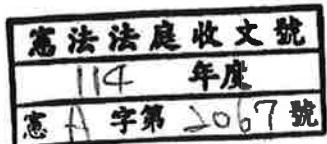
10 consequence) 或影響 (impact) (指事實性後果，而非規範

11 效果) 仍延續至今，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

12 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所

13 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 (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跨世代

14 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



1

——黃昭元大法官，《釋字第760號協同意

2 見書》

3

4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5 主要爭點

6 一、刑法第80條規定之追訴權(下稱追訴權)是否有罪刑法定主義之適用？

8 二、追訴權於舊法時代(指民國94年修法前)，是否為表面上看，似中立的法規範，卻造成系統性不利(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之差別待遇(即學說所謂間接歧視)？

11 三、承上，追訴權於實際適用(亦即前述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以致適用上違憲，對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

14 四、承上，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中所認定之追訴權，多認為有利歸於被告，造成於特殊個案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對個案顯然過苛，對女性及兒童造成雙重不利影響的系統性歧視後果

<sub>1</sub>，在個案適用上明顯違憲，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sub>4</sub>

## **<sub>5</sub>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sub>6</sub>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

## **<sub>7</sub>審查客體**

<sub>8</sub>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

<sub>9</sub>二、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

<sub>10</sub>第8條之1前段、現行刑法第80條。

<sub>11</sub>

## **<sub>12</sub>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sub>13</sub>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應受違

<sub>14</sub>憲宣告，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

<sub>15</sub>

<sub>16</sub>二、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

<sup>1</sup> 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均違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

<sup>2</sup> 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sup>3</sup>

#### <sup>4</sup>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sup>5</sup>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sup>6</sup> 為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等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

<sup>7</sup> 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80條，有

<sup>8</sup> 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sup>9</sup> 23條之比例原則，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

<sup>10</sup> 之規定，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sup>11</sup>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

<sup>12</sup> 之權利：

<sup>13</sup>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

<sup>14</sup> 判所認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sup>15</sup> 原裁定略以「按刑法依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刑法第

<sup>16</sup> 80條規定，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嫌（最重本刑為無期徒

<sub>1</sub> 刑)、強制猥褻罪嫌(最重本刑為10年)之追訴權時效期間  
<sub>2</sub> 則均為20年……顯已逾追訴權時效。經比較新舊法後，自亦  
<sub>3</sub>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而認聲請人此部分指述亦已逾追  
<sub>4</sub> 訴權時效。」簡言之，法院所引用認定之追訴權規定，誤認  
<sub>5</sub> 罪刑法定主義之內涵(在於「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應依法  
<sub>6</sub> 律明定)，而將程序法規定(立法者雖將其置放於刑法，唯依內  
<sub>7</sub> 容之正確理解與體系解釋，追訴權應屬程序法無疑)<sup>1</sup>，亦套用  
<sub>8</sub> 於罪刑法定主義當中(忽略實體從舊，程序從新)，蓋既然程序  
<sub>9</sub> 從新，則整理各該法院判決，在所謂「罪刑綜合比較原則」  
<sub>10</sub> 及「擇用整體性原則」之下，雖可接受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  
<sub>11</sub> 果等要素上皆追求對行為人有利，然吾人認為時效制度(即追  
<sub>12</sub> 訴權)並不與焉，唯實務上錯誤將追訴權亦恣意擴張涵蓋在內  
<sub>13</sub>，容有未洽。又自《刑法施行法》第8之1條前段觀之：「於  
<sub>14</sub>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  
<sub>15</sub> 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

<sup>1</sup> 「程序法之規定從新(適用追訴或審判時之法律)除刑事訴訟法外，規定於實體法之程序規則，  
<sub>16</sub> 包括告訴乃論及時效之規定，亦適用裁判時的法律(從新原則)。」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  
<sub>17</sub> (上)》，十版(2008.01)

<sup>1</sup>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

<sup>2</sup>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sup>3</sup>該條文僅強調「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

<sup>4</sup>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顯係出自國家刑罰權之角

<sup>5</sup>度，而未規定自被害者角度「未行使追訴權者，而作限制規

<sup>6</sup>定，故被害者自得不受時效限制，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定，

<sup>7</sup>追訴期為30年。綜上，乃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

<sup>8</sup>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及增修條文第

<sup>9</sup>，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

<sup>10</sup>（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sup>11</sup>聲請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後受該署以114

<sup>12</sup>偵字第2572號不起訴處分而提起再議聲請，復經臺灣高等檢

<sup>13</sup>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上聲議字第367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

<sup>14</sup>書，故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灣花蓮

<sup>15</sup>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是其

<sup>16</sup>聲請應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定為

<sub>1</sub> 確定終局裁定。

<sub>2</sub>

<sub>3</sub> 參、以下法律論述均引用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之聲請書意

<sub>4</sub> 見：

<sub>5</sub> 一、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sub>6</sub> (下稱公政公約)暨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

<sub>7</sub> 約》第二十四條)、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第31號一般

<sub>8</sub> 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32號一

<sub>9</sub> 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

<sub>10</sub> 利、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 (《公約》第九條)

<sub>11</su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sub>12</sub> (一)違反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

<sub>13</sub> 權利公約》部分：

<sub>14</sub> 1.公政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

<sub>15</sub> 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受

<sub>16</sub> 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

<sup>1</sup> 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

<sup>2</sup> 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

<sup>3</sup> 利。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他們沒有提

<sup>4</sup> 供充分資訊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

<sup>5</sup> 2.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指出：「……平等原則有

<sup>6</sup> 時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

<sup>7</sup> 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例如，如果一國中某

<sup>8</sup> 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狀況阻礙或損害他們對人權的享受，國家

<sup>9</sup> 應採取具體行動糾正這種狀況。這種行動可包括在一般時間

<sup>10</sup> 內給予有關部分人口在具體事務上某些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

<sup>11</sup> 遇。但是，只要這種行動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所必要的，就

<sup>12</sup> 是《公約》下的合法差別待遇。」

<sup>13</sup> 3.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指出：「第二條第三項規

<sup>14</sup> 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

<sup>15</sup> 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

<sup>16</sup> (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

1 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  
2 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司法  
3 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約》所承  
4 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  
5 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  
6 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  
7 速、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  
8 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  
9 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  
10 《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  
11 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

12 4. 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指出：「程序法或其適用  
13 如有以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任何一種標準為依據  
14 的區分，或無視第三條所規定的男女有權平等享有《公約》  
15 第十四條規定的保障，則不僅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人在  
16 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的規定，而且還構成歧視」

15.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締約國既要採取  
2 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  
3 害執行刑法。例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  
4 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  
5 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對兒童  
6 的暴力……」

7.《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規定：「締約各  
8 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9，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  
10 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  
11 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  
12 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  
13 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  
14 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  
15 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  
16 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1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  
2 的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  
3 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4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5 7.《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第19條1.締約國應採取一  
6 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  
7 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  
8 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  
，，包括性虐待。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  
10 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  
11 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  
12 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  
13 司法介入。」

14 8.小結：綜合上述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  
15 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內容及義務，顯  
16 見在女性、兒童之權利遭歧視及侵害時，我國立法歷程並未

<sup>1</sup> 將追訴權作適時修正改善。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部分條文與我國法律衝突時並不必然適用，而應比較此二者之差異，採取對人權保障較大之法令從寬認定。而公政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具有法律位階，一般法院有適用之義務。敬請大法官釋憲時對於我國憲法所無之條文，應參考公政公約或其他國際公約，作為解釋憲法既有權力之參照。

<sup>8</sup> (二)法律學者薛智仁於《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論文<sup>2</sup>中指出：「德國學者Eberhard Schmidhäuser主張，如果一個要素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其欠缺即終局地導致行為不具可罰性，該要素就屬於實體法規定，否則屬於訴訟法規定。所謂「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是指系爭要素屬於犯罪情狀，或是與罪責有關之犯罪結果。

<sup>14</sup> Roxin認為這個看法最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之意旨。因為，通常認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僅適用於實體法，而行為人在決定

---

<sup>2</sup>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2期（16 2013年3月）

<sub>1</sub>是否著手實行時，取決於他信賴與犯罪有直接關連的情狀發生與否，這種信賴應該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保護；相反的，沒有任何人在行為時就能預言，犯罪的追訴時效是否完成、被害人是否提起告訴、犯罪是否被赦免等，根本就無法成為信賴的對象，縱使行為人揣測其犯罪可能時效完成、被害人不提起告訴、犯罪會被赦免，因而最終不會被處罰，此種揣測不值得被保護，沒有必要將它視為實體法規定而適用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德國在二次大戰之後進行納粹犯罪的，刑事追訴時，先是修法延長，後來廢除謀殺罪的追訴時效期間，以便繼續追訴即將時效完成的謀殺行為，引起是否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爭論。其中有共識的是，對於法律變更時已完成時效的犯罪，不得適用新的時效規定。因為，在追訴時效完成時，國家刑罰權已經終局地消滅，如果將延長的時效規定適用於這類犯罪，其結果與回溯地創設其可罰性無異，故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然而，對於追訴時效尚未完成的犯罪適用延長的時效規定，是否也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

<sup>1</sup> 則，學說上意見紛歧，而且圍繞在追訴時效的法律性質爭議

<sup>2</sup> 上。德國通說主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任務在保護國家公

<sup>3</sup> 民的信賴，任何人在行為前應該能夠知悉，其行為是否被禁

<sup>4</sup> 止以及可能被科予何等刑罰，因此，該原則只適用於刑法典

<sup>5</sup> 所規定的有關行為評價的要素，而不適用於追訴時效這一類

<sup>6</sup> 追訴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固然可以信賴法律對其行為的評

<sup>7</sup> 價不會事後變更，但是在行為前預見他的犯罪被追訴的時間

<sup>8</sup> 有多長，則不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在此思考下，追訴時

<sup>9</sup> 效規定適用程序從新原則，在立法者變更追訴時效規定時，

<sup>10</sup> 除有過渡條款之外，新的時效規定也適用於新法生效之前所

<sup>11</sup> 違犯的犯罪以及已開啟的刑事程序。」

<sup>12</sup> 前民間司改會辦公室執行長高榮志於《在「公民與政治權利

<sup>13</sup> 公約」的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sup>3</sup>一文中談到：「就刑事

<sup>14</sup> 究責部分而言，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對陳肇敏等軍官

<sup>15</sup> 一行人，屢為不起訴處分，觀其首要理由，均為「已過追訴

---

<sup>3</sup>高榮志，「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全國律師 / 第17卷第3期  
16 / 4-17頁

<sub>1</sub> 權時效」。例如：固然認為逼迫江國慶觀看女童解剖錄影帶  
<sub>2</sub> 而犯了強制罪、徹夜操練體能犯了凌虐罪、用電擊棒嚇人犯  
<sub>3</sub> 了恐嚇罪、刑求逼供所以犯了濫用職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  
<sub>4</sub> 迫罪，但也認定犯罪完成日為一九九六年十月，而檢察官偵  
<sub>5</sub> 查的時間為二〇一〇年，由於追訴期只有十年，是故追訴權  
<sub>6</sub> 時效已完成。此正係該一般性意見所稱「法定時限過短」之  
<sub>7</sub> 問題。實則，刑法在設計之初，並無設想國家及其公務員會  
<sub>8</sub> 成為犯罪人，僅以一般人為想像中之訴追客體，時效自不會  
<sub>9</sub> 太長，但若欲追訴國家之犯罪，通常必待某一個時代不合理  
<sub>10</sub> 政治體制之經過，或是政權之輪替，亦或是當權者之退休、  
<sub>11</sub> 下台、失勢，所需等待之期間自不可能太短，適度延長對國  
<sub>12</sub> 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應有必要，特別是針對公務員集體性  
<sub>13</sub> 殘害人權之行為，更有其必要，此即為該一般性意見稱：國  
<sub>14</sub> 家應「消除在確定法律責任方面的其他障礙」之所謂。」  
<sub>15</sub> (三)本案及現行司法實務對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見解，已然實質  
<sub>16</sub> 剝奪人民訴訟權之核心，自根本上否定或排除人民接受司法

<sup>1</sup> 有效救濟之可能性，故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釋字第224號、  
<sup>2</sup> 第288號、第321號、第439號、第384號、第462號、第507號、  
<sup>3</sup> 第587號等參照，因上開釋字乃涉及訴訟權之核心領域，釋憲  
<sup>4</sup> 實務即採行從嚴審查態度。)。亦即，立法者必須基於特別重  
<sup>5</sup> 要之目的，而其選擇達成該目的之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須屬  
<sup>6</sup> 必要且侵害最小，方可通過平等原則之檢驗。並不容許有  
<sup>7</sup> 「涵蓋不足」或「涵蓋過廣」的情況發生，亦即在手段之選  
<sup>8</sup> 取上必須完全契合目的之達成，否則即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  
<sup>9</sup> 則有違。既為漏未規定，則屬「立法上重大瑕疵」，即為  
<sup>10</sup> 「涵蓋不足」而無法通過違憲審查密度對於嚴格審查之要  
<sup>11</sup> 求。

<sup>12</sup> (四)系爭規定看似中立，但卻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  
<sup>13</sup> 響」，違反平等權保障：

<sup>14</sup> 1.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解釋文中提及：「鑑諸性交易圖利之  
<sup>15</sup> 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  
<sup>16</sup> 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

1 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

2 利。」

3 2.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系

4 爭規定涉及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規範上非以性別作為差別待

5 遇基準的法律，如果實際施行的結果，在男女間產生非常懸

6 殊的效應，尤其是對女性構成特別不利的影響，即可能涉及

7 間接(indirect)或事實上(de facto)的性別差別待遇，須進一步檢

8 討有無違反性別平等的問題，這在我國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

9 條第六項明文規定，賦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任務，而應

10 提高違憲審查密度的脈絡下，尤具意義。有關間接性別差別

11 待遇如何認定，在比較憲法上有許多案例及法則得供參考。

12 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如果立法者基於歧視的意圖，

13 以非關性別差別待遇的法令，對特定性別造成不利的影響，

14 該法令仍屬事實上之性別差別待遇。不過由於美國聯邦最高

15 法院將歧視的意圖解為，立法者單是對差別效應有所預見還

16 不夠，必須有部分的動機是為了(“because of”，not

1 merely “inspite of” )對女性（或男性）不利，由於歧視性的  
2 立法意圖往往難以證明，這使事實上歧視的案件幾難成立，  
3 也因此飽受批評。相較之下，南非憲法法院對間接歧視的態  
4 度則顯得較為開放，其在種族案件中承認只要法令事實上在  
5 黑白種族間產生極為懸殊的規範效果，即為間接之差別待遇  
6 ，從而該國憲法法院之大法官亦有主張性別案件應援用相同  
7 的標準予以認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是採取比較折衷的立  
8 場，認為表面上性別中立的規範，如果適用結果壓倒性地針  
9，對女性，且這種現象可以歸結到男女的自然生理或社會差異  
10 的因素，即構成間接的性別差別待遇，而應接受性別平等的  
11 檢驗。上開標準中肯而具有操作可能性，特別值得我國借  
12 鏡。認定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存在與否，並不等於決斷該規  
13 範係合憲或違憲，毋寧是要將隱藏在性別中立規範下，具有  
14 憲法重要性的規範現實揭露出來，一併考量。本件解釋系爭  
15 規定的制裁對象是「意圖營利而與人姦宿者」，雖未明文以  
16 性別為差別待遇基準，為一表面性別中立的立法例，但在我

<sub>1</sub> 國的脈絡中，對性工作者的管制與處罰卻帶有非常濃厚的性  
<sub>2</sub> 別意涵，是最典型的事實上性別差別待遇案例：首先，雖然  
<sub>3</sub> 性工作者男女皆有之，但女性性工作者仍佔絕大多數，這從  
<sub>4</sub> 現有少數對於色情行業的調查可略知梗概……惟鑑諸我國過  
<sub>5</sub> 去經驗、社會現實與系爭規定執行情形，參與性交易的性工  
<sub>6</sub> 作者（尤其是遭到取締者）幾乎均為女性，而絕大多數支付  
<sub>7</sub> 對價之相對人則為男性，從而系爭規定之規範效果，對同樣  
<sub>8</sub> 參與性交易之人民，幾無異於僅處罰其中的女性而不非難男  
<sub>9</sub> 性，對女性產生極為懸殊之不利影響，已屬間接之性別差別  
<sub>10</sub> 待遇規定。基此，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須為追求重要之公  
<sub>11</sub> 共利益，且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憲法第七  
<sub>12</sub> 條、第二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保障性別平等  
<sub>13</sub> 之意旨。」

<sub>14</sub> 3.而在釋字760號解釋中，詹森林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指  
<sub>15</sub> 出：「間接性差別待遇之概念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71 年  
<sub>16</sub> Griggs v. Duke Power Co.案，該判決明確承認差別影響亦為

<sup>1</sup> 法律所禁止之歧視類型之一，從此確立「差別影響歧視」在  
<sup>2</sup> 美國法上之正式法律依據。此一概念嗣後為英國法接受，再  
<sup>3</sup> 傳到歐陸，一般稱為間接歧視；德國則稱為間接性差別待遇  
<sup>4</sup> 或間接歧視。所謂間接性差別待遇係指，一項普遍適用、採  
<sup>5</sup> 用中性區別標準之規範或措施，實際施行之結果，卻造成某  
<sup>6</sup> 一群體受到特別不利影響，該規範或措施，即可能涉及間接  
<sup>7</sup> (indirect)或事實上(de facto) 的差別待遇，進而須檢討有無違  
<sup>8</sup> 反平等權保障的問題。」  
  
<sup>9</sup> 4. 在釋字760號解釋中，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亦指  
<sup>10</sup> 出：「與適用上違憲之比較：在憲法上，差別影響歧視是法  
<sup>11</sup> 規範適用結果所造成的通案性（或一般性）不平等，以致違  
<sup>12</sup> 憲。這和抽象法令在「個案」適用結果所生之適用上違憲仍  
<sup>13</sup> 有不同。後者不以平等權案件為限，即使是在平等權案件，  
<sup>14</sup> 也不以有系統性的差別影響（即適用結果具有通案性）為其  
<sup>15</sup> 要件；而是純粹在「個案」適用結果出現過度限制（在自由  
<sup>16</sup> 權案件）或明顯不公（在平等權案件），以致違憲。未來我

<sub>1</sub> 國如修法採取裁判憲法審查的訴訟類型，大法官即可進一步  
<sub>2</sub> 正式審理裁判結果所涉之單純適用上違憲爭議。事實上歧視  
<sub>3</sub> 的類型：我國憲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  
<sub>4</sub> （或稱事實上不平等）？向有爭議。本席認為，所謂事實上  
<sub>5</sub> 歧視，在概念上可能包括以下四種次類型：（1）表面中立的  
<sub>6</sub> 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例如本  
<sub>7</sub> 案之情形。（2）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  
<sub>8</sub> 視後果（consequence）或影響（impact）（指事實性後果，  
<sub>9</sub> 而非規範效果）仍延續至今，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  
<sub>10</sub> 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  
<sub>11</sub> 存，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  
<sub>12</sub> 人、跨世代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3）私人所為之社會  
<sub>13</sub> 性歧視，因此對於某些群體人民造成長期、固定性的不利影  
<sub>14</sub> 響。（4）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人或群體的不利地位，例如  
<sub>15</sub> 身心障礙、貧窮、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政經社地位的結構  
<sub>16</sub> 性不平等。[8]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上述第（1）

<sub>1</sub> 種情形，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至於上述第（3）及（4）  
<sub>2</sub> 種類型，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原則上應該先由政治部門  
<sub>3</sub>（立法及行政機關）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規制或  
<sub>4</sub> 救濟，較難由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至於上述  
<sub>5</sub> 第（2）種類型，則屬灰色空間。立法先行固然較妥，但仍有  
<sub>6</sub> 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間。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本號  
<sub>7</sub> 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1）種類型。至於其餘類型就留待日後  
<sub>8</sub> 另有適當案例時，再一一認定或釐清。」

<sub>9</sub> 5. 釋字760號解釋中，湯德宗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內容：  
<sub>10</sub> 「就某項表面上中性之法規，以其適用之結果對於特定群體  
<sub>11</sub> 之成員產生顯著「差別影響」為理由，而將法規宣告違憲之  
<sub>12</sub> 首例，對深化我國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尤其開發所謂「隱  
<sub>13</sub> 藏性的歧視」或稱「間接歧視」，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sub>14</sub> 按「間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之行使）表面上  
<sub>15</sub> 為中性（apparently neutral），不涉及差別待遇，然其適用  
<sub>16</sub> 之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之成員

<sub>1</sub>，確實產生顯然不合乎比例之不利效果（disproportionately

<sub>2</sub> prejudicial effects），且無法證立其為正當者。」

<sub>3</sub> 6.因此，確定終局裁定所採之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顯

<sub>4</sub> 已違反、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

<sub>5</sub> 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

<sub>6</sub> 性別平等之規定，故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

<sub>7</sub>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sub>8</sub> (一)聲請人立場見解同112年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書，茲舉其要

<sub>9</sub> 者：

<sub>10</sub> 1.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相關規定，依據程序從新原則

<sub>11</sub>，追訴期間應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

<sub>12</sub> 30年。

<sub>13</sub> 2.立法委員持續有修法倡議，認追訴權時效應自知悉被害時

<sub>14</sub> 起算，其見解亦值傾聽。

<sub>15</sub> 3.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自民國94年修法，95年實施，雖在

<sub>16</sub> 妨害性自主罪中，第222條因刑度為七年以上，其追訴期時效

<sup>1</sup> 因刑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30年；然而，其餘妨害性自主罪規定，仍為20年或10年。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保護仍顯有不足。又且，若以民國95年實施新追訴時效為分界，在舊法時代之受害者，縱非以極端值0-1歲舉例，僅以正常情況下，可能遭妨害性自主之年紀如3-4歲之幼童而言，因事發時年紀尚小，對受侵害之情狀、經過、時間、次數等情節難以具體陳述表達，隨著社會化、受教育過程一路成長，直至求學階段如大專院校畢業，出社會之際，所受之社會常識、性知識、維權知識等逐漸健全，仍需面對社會質疑甚至異樣眼光，待其終於鼓起勇氣提出告訴，其追訴期時效已然屆至或超過。且對幼童時期遭受妨害性自主侵害者而言，其認識到自己受侵害事實時，可能已離犯罪事實發生時十餘年後，其尚需有多方資訊、知識、資源、能力等多方配合下，才有可能挺身而出提告，但卻因為特別在幼童時期受害，待其意識、知悉到自己遭不法侵害之際，已然過去十餘年，當下亦為年少且剛上大專院校亦或是

<sub>1</sub>出社會的新鮮人，根本無暇他顧，僅能在內心不斷經受著長  
<sub>2</sub>年夢魘與創傷後遺症。

<sub>3</sub>4.下舉設例示之：某甲為民國88年1月生，民國91年1月遭家  
<sub>4</sub>長年長親屬妨害性自主(違反刑法第222條，依當時追訴權規  
<sub>5</sub>定為20年)，時至民國106年9月，某甲升高二時，在相關健康  
<sub>6</sub>及法治教育接觸了解下，方回憶並理解到自己於民國91年時  
<sub>7</sub>所發生之受侵害事。然而此時某甲年僅17歲，面臨高中職升  
<sub>8</sub>學壓力，亦不知如何勇於向外求援協助，後再經升學考試、  
<sub>9</sub>大學就讀數年後，某甲的身心發展較臻健全成熟，亦在友人  
<sub>10</sub>協助建議下勇於報案，然卻於本年即民國111年1月追訴期屆  
<sub>11</sub>至。某甲求助無門。於本設例中，某甲知悉自己遭侵害時，  
<sub>12</sub>距離追訴期屆滿僅餘4年多，如此不啻強迫受侵害者需在自己  
<sub>13</sub>為一未成年人、甫知悉自己曾受侵害事實時，迅即明快決斷  
<sub>14</sub>作出抉擇，此豈刑法之所由設、保障良善之意？又豈符合現  
<sub>15</sub>代法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旨？

15.近年來，性別意識抬頭，各國metoo運動風起雲湧，在上世紀潛藏的性犯罪逐漸浮上檯面，然而於臺灣司法實務中，許多皆因追訴期時效問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決定，甚至2018年高雄曾發生梁姓體操教練遭踢爆其「長期性侵女學生」，引發外界譁然，進而引爆台版「#MeToo運動」，隨後共有4名女學生出面控訴教練狼行。然而，該案歷經高雄地方法院<sup>4</su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sup>5</sup>審結後，因多數針對梁男的指控已超過追訴期，最終僅認定梁男對2名女學生各1次強制猥褻、1次強制性交犯行，將梁男判刑6年10月。(新聞標題:忍15年揭狼行！4體操選手悲控「金牌教練性侵」：每次都像死了)<sup>6</sup>。對此，監察院亦有110教調0029調查報告指出：「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對於性平案件通報件數恐有黑數等情進一步指出：「體育班學生怕通報之後會面臨退隊或被同儕排擠」、「在教練的權威、學長制下，學生通常會不知所措」、「曾經輔導過一位大學生，他高中時被猥褻，但是怕通報後會影

<sup>4</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侵訴字第34號

<sup>5</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

<sup>6</sup>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406/1954195.htm>

1 響其運動成績及升學管道，所以到大學之後才通報，然而該  
2 名學生已承受多年之身心壓力，等語。顯見，教育部提供  
3 「體育班」通報案件為0.16% 之占比，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  
4 校體育專長學生發生性平事件之冰山一角，該部實應對體育  
5 專長學生之性平事件通報案件確實掌握，並予以正視。」同  
6 份報告中之表一亦顯示，僅103年至110年之八年間，教師對  
7 學生(2949件)及職員工對學生(473件)之通報性平事件，即高達  
8 3422件，數量驚人，以此反推過去之校園中性侵案之黑數，  
9，更是難以估算。

10 此外，2022年8月間，亦有所謂「台中房思琪案」之台中資優  
11 班性侵案被揭露，案發時間於1997年，同樣基於追訴期問題  
12，顯見在性平觀念未彰、法制未完善之二十多年前，國內確  
13 實存在對於兒少、女性之系統性不利歧視之法制度。

14 對此，學者吳景欽亦發文《25年前性侵案能起訴嗎？台中房  
15 思琪案檢討時效制度》<sup>7</sup>表示：「無論是刑事追訴權時效，還

---

<sup>7</sup>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5/2331487.htm>

<sup>1</sup> 是民事請求權時效，是為維持法的安定性及證據因時間消逝  
<sup>2</sup> 的目的而設，卻因制度規定的不完善，反成為不法者的保護  
<sup>3</sup> 傘。故如何藉由台中房思琪案，來全面檢討《民法》、《刑  
<sup>4</sup> 法》的時效制度，必是立法者的當務之急。」  
  
<sup>5</sup> 同樣對於台中房思琪案，精神科醫師、臺灣家庭暴力暨性侵  
<sup>6</sup> 害處遇協會理事楊聰才醫師亦有發文《對兒少性侵罪的追訴  
<sup>7</sup> 期限應該要延長》<sup>8</sup>，評論指出：「從被害人心理學來探究，  
<sup>8</sup> 在校園受到教師性侵害的學童，當時年紀尚輕，可能不知自  
，已遭受侵害，或是迫於權勢與加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  
<sup>10</sup> 難以求助，使得狼師得以相同手法持續犯案，侵害不同學童  
<sup>11</sup> ，甚至調任不同學校繼續惡行。澳洲皇家調查報告顯示：性  
<sup>12</sup> 侵倖存者平均花23.9年才能告訴他人。男性揭露的時間通常  
<sup>13</sup> 比女性更久，平均需25.6年，更可憐的是持續存在著被性侵  
<sup>14</sup> 後的創傷壓力障礙，終生接受精神專業醫療協助。等到成年  
<sup>15</sup> 步入社會懂事了，發現自己是被狼師性侵、想告訴討公道正

---

<sup>8</sup> [https://www.yang1963.com.tw/media\\_20220901\\_01.php](https://www.yang1963.com.tw/media_20220901_01.php)

1 義時候，卻已經超過追訴權。所以在此建議要修法：在國外  
2 有些國家是終生可以追訴的（例如澳洲以及美國許多州），  
3 此觀念在國內也有國民黨立委葉毓蘭等人疾呼支持；有些則  
4 是修正刑法將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追訴期自成年起算20到25  
5 年。」

6. 由是觀之，臺灣於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甚至乃至今日，  
7 都曾且仍然存有多數性犯罪黑數，如未蒙檢察體系及司法體  
8 系明察秋毫、慎重偵查，則有為數眾多龐大之性侵受害者(且  
9，當年多為幼童)被擋在法院之大門外，不得其門而入，無人為  
10 其主持公道、伸張正義。

11 7.冤案「江國慶案」之中，其縱使亦過追訴期，仍經周密實  
12 體調查，最終方以過追訴期為由，作出長達129頁之不起訴處  
13 分書，本案亦應實體偵查，方能得知追訴期間為何。(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0年度偵字第10617  
15 號參照)。

<sup>18</sup> 因法律規定致於特殊個案無法顧及實質正義，致使於個案  
<sup>2</sup> 中顯然過苛之情狀，大法官亦在歷年解釋中亦有諭示「有關  
<sup>3</sup> 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  
<sup>4</sup> 之處置。」、「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  
<sup>5</sup> ……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  
<sup>6</sup> 適修正之。」等語(大法官解釋第641號、716號、786號、810  
<sup>7</sup> 號、憲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

<sup>8</sup> (二)為維護本案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正當法  
<sup>9</sup> 律程序、以及在數十年前因當時法制尚未完備、性別意識低  
<sup>10</sup> 落之社會裡，許多婦女同胞及無力保護自身之青年兒少，具  
<sup>11</sup> 體實踐正義、為當年舊時代司法制度不周下的暗夜倖存者、  
<sup>12</sup> 在夾縫中卑微發出哀鳴之受害幼童們，籲請大法官為渠等慨  
<sup>13</sup> 然發出正義之聲。職是之故，於憲法上自應屬具有澄清闡明  
<sup>14</sup> 之重要價值，自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

<sup>15</sup> (三)綜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刑事裁  
<sup>16</sup> 定應受違憲宣告，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民國

<sup>1</sup>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現行刑法第80條、刑  
<sup>2</sup> 法施行法第8-1條前段之規定均違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  
<sup>3</sup> 之日起立即失效。

<sup>4</sup>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01	確定終局裁定
002	不起訴處分書
0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67號 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

<sup>5</sup>

<sup>6</sup> 此致

<sup>7</sup> 憲法法庭 公鑒

<sup>8</sup>

<sup>9</sup> 具狀人： 庚

<sup>10</sup>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sup>11</sup>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2號

聲請人 BS000-A114028 (住居詳卷)

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被 告 BS000-A114028B (年籍住居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4年9月8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67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7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即告訴人BS000-A114028對被告BS000-A114028B提出權勢性交之告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57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下稱花蓮高分檢）檢察長於114年9月8日認其再議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67號處分駁回再議在案；聲請人於114年9月16日收受該駁回再議處分書後，於114年9月22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案卷核閱無訛，並有各該處分書、花蓮高分檢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及委任狀在卷可憑（見花蓮高分檢114年度上聲議第367卷【下稱上聲議卷】第21頁、本院114年度聲自第1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頁），復查無聲請人有何依法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是本件聲請程序核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無非

以追訴權為由，認本件已逾追訴權時效，而應為不起訴處分，先前告訴狀中，告訴人亦明確表明立場，並援引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之法律意見，本件客觀上實已超過95年刑法修正前之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權時效，如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請逕為駁回之裁定，俾使伊得聲請憲法法庭依法併案審理此一追訴期釋憲案等語。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案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一)按刑法第80條第1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

修正公布，將原規定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修正為因一定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時效期間亦依法定最重本刑之不同分別予以延長，就此法律變更，應依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所定，就於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外，因時效進行期間並非短暫，其間如相關之刑罰法律修正致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另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適用，就罪刑相關規定為整體之比較，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作為追訴權時效計算之基礎，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主張被告係於91年10月間至93年2、3月間某日對其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權勢性交犯行，經查：

-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迭經修正，94年2月2日修正前原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修正後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108年5月29日復修正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刑法第228條第1項自91年1月8日迄今均未修正，係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罪，依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修正後則為20年，揆諸前開說明，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最有利之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本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
- (三)本件聲請人於案發時已知被告身分及犯罪事實，而迄至114年1月16日始提出告訴（見花蓮地檢署114年度他字第167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3頁刑事告訴狀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狀戳章），距其所訴之被告行為時即91年10月間至93年2、3月間某日，顯然已逾10年追訴權時效期間，依刑事訴

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檢察官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已詳陳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被告犯行之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不得再行追訴等旨，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於法自無違誤。從而，本件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月 3 日

呂秉炎  
邱正裕  
陸榆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